

附件 1:

2017 年度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4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船营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对船营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六)对本人民法院进行监察工作。

(七)管理船营法院的有关经费和船营法院的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船营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审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交通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涉诉信访局、执行局、研究室处等机构。

纳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 年实有人员 1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1 人，离退休人员 83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999.4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6	0.2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58.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58.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50.30	本年支出合计	48	3294.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7.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43.58
	25			51	
总计	26	3537.67	总计	52	353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附属单位上缴	
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收入	其他收入
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50.30	3450.02					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8.54	3138.26					0.28
20405	法院	3138.54	3138.26					0.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5.51	1885.23					0.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34	553.3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99.69	699.6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8	173.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73	158.73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58.73	158.73					0.00
20808	抚恤	15.00	15.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0	15.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58.90	58.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0	58.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0	58.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8	79.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8	79.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8	7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吉林市船营区人  
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1	2					
合计		3294.09	2003.82	1687.50	316.32	1290.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9.43	1709.17	1392.85	316.32	1290.27			
20405	法院	2999.43	1709.17	1393.85	316.32	1290.2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9.17	1709.17	1394.85	316.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34				553.34			
2040504	案件审判	736.93				73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8	158.78	15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78	158.78	158.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58.78	158.78	158.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90	58.90	5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0	58.90	5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0	58.90	5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8	76.98	7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8	76.98	7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8	76.98	7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90.5	2990.5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8.78	159.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8.9	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6.98	7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450.02	本年支出合计	49	3285.2	328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7.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02.36	202.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7.4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487.51	总计	54	3487.51	348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85.15	2003.82	1,687.51	316.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0.5	1709.17	1,392.85	316.32	
20405	法院	2990.5	1709.17	1,392.85	316.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9.17	1709.17	1,392.85	316.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34				553.34
2040504	案件审判	727.99				72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8	158.78	15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78	158.78	158.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78	158.78	158.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9	58.9	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9	58.9	5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9	58.9	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8	76.98	7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8	76.98	7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8	76.98	7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3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70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96.9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8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28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60	30205	水费	5.2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2.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9.0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08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8.74	30213	维修(护)费	8.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8.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99.4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2.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1.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9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7.51		公用经费合计				31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68		72		72	3.68	72		72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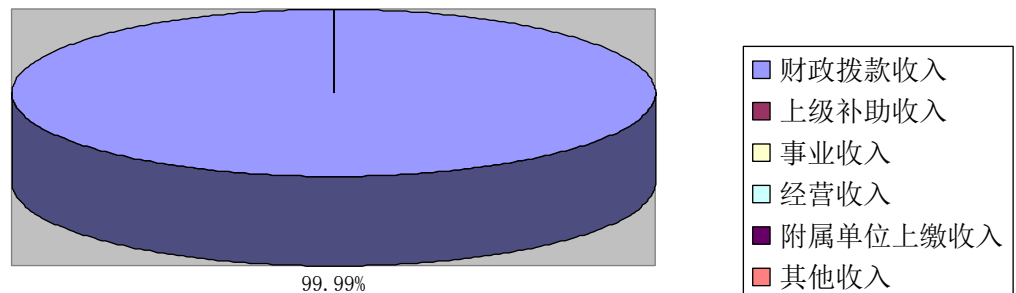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3537.6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30.62 万元，降低 3.56 %。主要原因：由我院厉行节约所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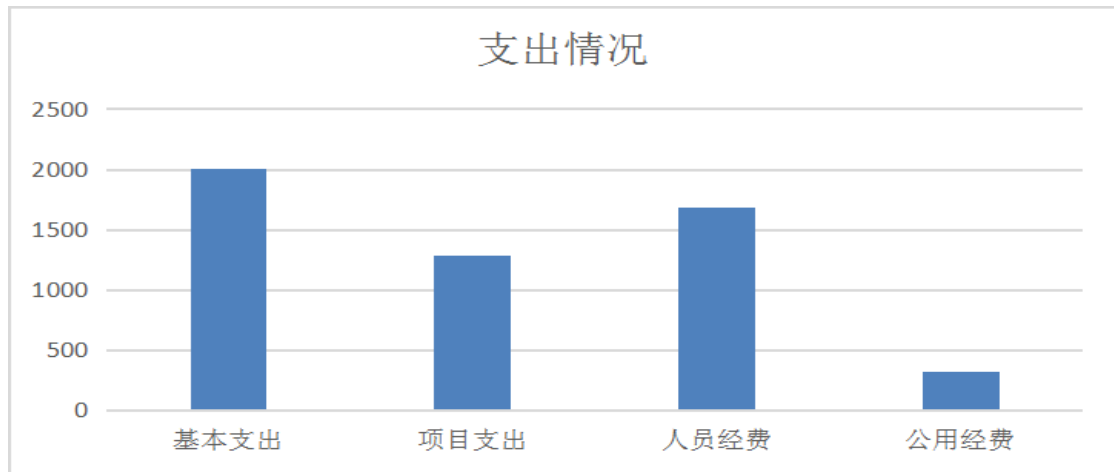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3450.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0.02 万元，占 99.9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 %；其他收入 0.28 万元，占 0.01%。

### 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9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3.82 万元，占 60.83 %；项目支出 1290.27 万元，占 39.1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87.50 万元，占 84.21 %；公用经费 316.32 万元，占 15.79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7.5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03.80 万元，增长 6.2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办案津贴补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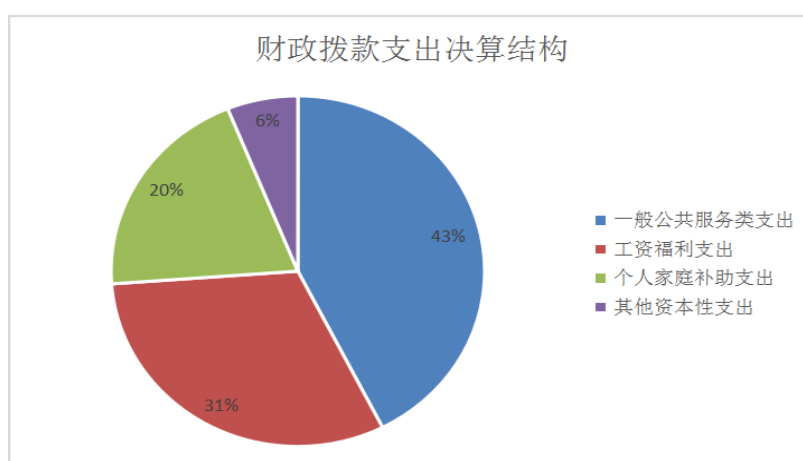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9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追加了人员经费和办案津贴补贴。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5.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96.44 万元，占 42.5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42 万元，占 31.3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8.08 万元，占 20.0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20 万元，占 6.12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2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受理数增多，办案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人数增多。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7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3.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控制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所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5.07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5.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5.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费用。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案件受理量增加导致外出办案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故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3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8.88 万元，增长 18.28 %，主要是人员增加，案件审判数量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上缴给吉

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